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吳佩純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46

傳真：02-27877178

電子信箱：cha103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5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」廢止  
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  
1091105327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  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 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  
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區昆陽街161-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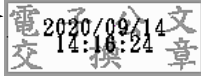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電話：02-27877146

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

(五)電子郵件：cha1030@fda.gov.tw

正本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裝



訂

線